北京首次发布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管理办法



北京市水务局 27 日首次发布《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》，将于今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据北京市水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，该办法共十四条，旨在进一步加强首都城市供水水质管理，加大涉及百姓民生方面信息的公开力度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城市供水条例》、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和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标准而制定的。

《管理办法》指出，城市公共供水单位，即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及所属郊区的各自来水公司；石景山、顺义、昌平和平谷四区的自来水公司等公共供水企业，按照规定的时间、频次、内容，以一定的方式和渠道公布水质信息，公布的水质数据要真实、准确。水质信息应选择明显的位置予以公布，以便于公众查看。

如果供水企业公布的水质数据有弄虚作假行为、未及时更新水质信息等情况之一的，由市、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供水单位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通报批评并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单词：

gōngshuǐ	bǎixìng	mínshēng	lìdù	quányì
供 水	百 姓	民 生	力度	权 益

yǐnyòngshuǐ	zìláishuǐ	píncì	nòngxūzuòjiǎ	guǎnxiá
饮 用 水	自 来 水	频 次	弄 虚 作 假	管 辖

讨论：你怎样看待公布城市水质信息的举措？

你认为发布水质信息对民众有什么便利之处？

源新闻：http://news.sina.com.cn/c/2013-08-27/110228058990.shtml

音声 URL：http://ttcn.co.jp/sound/text/175n108.mp3